



合同编号：

JSCZE2203114CGN00

溧阳市自然资源勘测中心存储双活项目合同

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勘测中心
地址：溧阳市罗湾路 88 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常州市和平北路 29 号

甲乙双方根据溧采公[2022]第 5 号溧阳市自然资源勘测中心存储双活项目的招标结果，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溧阳市自然资源勘测中心存储双活]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溧阳市自然资源勘测中心存储双活]项目进行总体策划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售后服务及保障；乙方向甲方出具项目配置清单（见本合同附件），并经甲方认可后进行实施。

1.2 项目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按项目技术方案执行（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

1.3 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具体清单见本合同附件。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如有）与附件清单不符的，以附件清单为准。

1.4 项目的履行地点：[溧阳]

1.5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含税价）[147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其中：云集成设备费为[1175000]元，开具 13% 的增值税发票；云集成服务费为[235000]元，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设备托管服务费为[60000]元，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

1.6 工期：本合同生效后[90]天内，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二条 甲方职责

2.1 提供项目所需的工作场地，在项目期间做好必要的项目配合和协调工作。

2.2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到达甲方后，双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设备、材料交由甲方负责保管和看护，若因保管和看护不当造成的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补足，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3 在双方项目验收完毕前，甲方不得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线路和设备，否则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2.4 本项目中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系统或软件及相关技术等的知识产权属乙方或权利人所有，甲方仅享有使用权，且甲方保证只将其用于本项目。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泄露、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第三条 乙方职责



合同编号：JSCZE2203114CGN00

- 3.1 设计并与甲方详细讨论方案，解答甲方对系统的相关咨询。
- 3.2 按照项目技术方案实施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 3.3 负责提供本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详见本合同附件1：《项目报价表》），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3.4 根据项目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或设备。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费用。由于市场供应情况变化而造成材料或设备变更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5 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图纸、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竣工后提供详尽的技术文档。

3.6 提供项目设备相关的现场培训。

第四条 项目管理

4.1 此项目乙方选派最优秀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管理，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后市区[6]小时内派出现场代表到项目现场，协调项目部署或技术服务问题，以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第五条 验收

5.1 甲乙双方应在设备（材料）到场后的[3]个工作日内按照附件1：《项目报价表》中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对设备（材料）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设备（材料）验收合格。

5.2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根据项目技术方案进行项目验收，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5.3 项目工期超过[6]个月的，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分段验收申请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应根据项目技术方案（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对完工部分进行分段验收，完工部分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该完工部分验收合格。

5.4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在乙方完成整改或返工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上述验收标准及方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5.5 本合同项下设备（材料）的所有权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完项目验收款（即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后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建行燕山路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号：[32001626348052503036]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75003842XC]

6.2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合同编号:

JSCZE2203114CGN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 1 年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6.3 根据甲方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则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项目变更签证单》按实结算。

第七条 维护

7.1 本项目所有设备及软件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及免费维护，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但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台风、雷击、地震、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完全避免并不能完全克服的客观情况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害的，乙方提供收取材料成本的免人工费用的维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为正规渠道产品，若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予以更换或退货；乙方保证项目的质量，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

8.2 甲方若逾期不支付乙方合同款，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1% 作为逾期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其支付合同款的义务。逾期超过两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对前述违约金的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另行赔偿。

8.3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每延迟一周，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若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影响进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8.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的，除乙方工期顺延外，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损失及其他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等。

8.5 任何一方可在违约事项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对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接受。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9.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



并销毁所有复印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9.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或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9.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30 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90 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90 日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方案、业务报价等）。乙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2.4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2.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

合同编号:



JSCZE2203114CGN00

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權。

12.6 本合同的任何內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2.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2.8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勘测中心]

地 址：[溧阳市罗湾路 88 号]

联系人：[史汉新]

电 话：[13961203525]

电子邮件：[/]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 址：[溧阳市锦绣路 89 号]

联系人：[潘卓平]

电 话：[15301496686]

电子邮件：[15301496686@189.cn]

12.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报价清单]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合同编号：

JSCZE2203114CGN00

合同签章页：

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勘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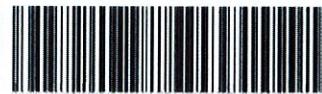
日期：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JSCZE2203114CGN00



附件 1：项目报价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价格(元) | |
|----|---------|-----|-------------------------------|--|----|----|--------|--------|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1 | 存储 | 曙光 | DS800 | 4U16 盘位主柜(双控制器, 128GB Cache; 主机接口: 12 个 1GbE+4 个 10GbE+8x16Gb FC IO 模块, 2 个 1GbE 管理接口, 2 个主机 I/O 插槽; 双锂电池, 冗余电源; 配置数据快照, 自动精简配置, QoS 等功能; 960G SSD*2 (缓存盘) +2.4TB 2.5 吋 10K 12Gb SAS 硬盘*28 (数据盘)/SSD Cache 缓存许可/配置存储双活套件, 三年质保。) | 2 | 套 | 370000 | 740000 |
| 2 | SAN 交换机 | 博科 | BR-6510-24-16G-R | 48 端口激活, 满配符合连接距离需要的 16Gb/s SFP 光模块, Web tools、Zoning、EGM 软件授权, 全光纤支持级联, 双电源, 机架套件, 三年质保。 | 2 | 套 | 142500 | 285000 |
| 3 | 备份软件 | 壹进制 | UnaDPM3008 (黑方容灾备份与恢复系统软件 V6) | 2U (含导轨), 双高速 SSD, 8 个 SAS 热插拔盘位; 标配 1G Cache 阵列卡, 可扩展掉电保护; Xeon 六核 CPU, 32GB DDR4 的 RDIMM 内存, 冗余电源, 2 个万兆光口, 2 个 16G FC 接口; 配置 8*8TB 7200 转 SAS 磁盘及 48T 备份授权, 3 年免费维护。 | 1 | 套 | 150000 | 150000 |
| 4 | 集 | 中 | | 安装调试、数据迁移、 | 1 | 项 | 235000 | 235000 |



合同编号:

JSCZE2203114CGN00

| | | | | | | | | |
|----|----------------------------|------------------|--|--|---|---|-------|---------|
| | 成 服 务 | 国 电 信 | | 集成服务 | | | | |
| 5 | 设备 托 管 | 中 国 电 信 | | 运营商五星级机房机 柜年度费用(本项目 所有设备) | 3 | 年 | 20000 | 60000 |
| 6 | 存 储 光 纤 租 用 | 中 国 电 信 | | 本项目设备和溧阳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 服务器等设备托管于 同一机房, SAN 交换 机和存储之间光纤直 连, 每台 4 对, 共 8 对。 | 3 | 年 | 0 | 0 |
| 合计 | | | | | | | | 1470000 |